

关于《县域数字化改革和数字化治理研究项目》的专家论证意见书

德清县财政局：

受中共德清县委政策研究室的委托，专家论证小组于3月31日15:30时，在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会议室，对该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了论证，形成论证意见如下：

1、客观性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，围绕《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整体方案》的具体要求，高质量全面推进县域数字化改革，需要率先探索县域数字化改革的框架模型、深入挖掘具有德清特色的典型改革实践、研究形成县域数字治理的绩效评价体系，奋力争当数字化改革的先行排头兵，故需启动该项目的实施。

2、不可替代性：德清是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，是全省县域数字化转型先行区。作为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，浙江大学的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，是全省唯一一家从事数字化治理研究的重点专业智库，前期与德清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共同构建了德清县域数字化治理相关的案例与资料库，能保障德清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高质量开展，故该项目无法由其他机构替代。

3. 独占性：浙江大学目前负责的浙江数字化改革理论框架研究，已有多项自主研究形成的数字化理论与实证研究成果，在全省应用推广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为保证德清县域数字治理等相关工作的高质量开展，总结德清最佳实践，为新时代浙江数字化改革贡献浙江经验与中国方案，该项目必须由浙江大学开展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”之规定，本项目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，经专家论证小组合议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浙江大学进行采购。

专家论证小组（签名）：

徐青平 陈浩 姚弘杰

采购人代表：

李强

2021年3月31日